



浙江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国务院的决定，我国以2020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点进行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在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省、市、县（市、区）各级人民政府的精心组织下，在全体普查对象的支持配合下，经过广大普查工作人员的艰苦努力，人口普查主要阶段任务已圆满完成。现将快速汇总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总人口

全省常住人口^[2]64567588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54426891人相比，十年共增加10140697人，增长18.63%，年均增长1.72%。

二、户别构成

全省共有家庭户^[3]25008606户，集体户1872244户，家庭户人口为58830838人，集体户人口为5736750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35人，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2.62人减少0.27人。

三、民族构成

全省常住人口中，汉族人口为62349874人，占96.57%；各少数民族人口为2217714人，占3.43%。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汉族人口比重下降1.20个百分点；各少数民族人口比重上升1.20个百分点。

四、性别构成

全省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33680008人，占52.16%；女性人口为30887580人，占47.84%。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09.04，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05.69相比，性别比有所上升。

五、地区分布

表1 各市人口

单位：人、%

地 区	人口数	比重	
		2020年	2010年
全 省	64567588	100.00	100.00
杭州市	11936010	18.49	15.99
宁波市	9404283	14.57	13.97
温州市	9572903	14.83	16.76
嘉兴市	5400868	8.36	8.27
湖州市	3367579	5.22	5.32
绍兴市	5270977	8.16	9.03



续表

地 区	人口数	比重	
		2020 年	2010 年
金华市	7050683	10.92	9.85
衢州市	2276184	3.53	3.90
舟山市	1157817	1.79	2.06
台州市	6622888	10.26	10.97
丽水市	2507396	3.88	3.89

六、年龄构成

全省常住人口中, 0-14 岁人口为 8681781 人, 占 13.45%; 15-59 岁人口为 43813123 人, 占 67.86%;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12072684 人, 占 18.70%, 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8566349 人, 占 13.27%。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 0-14 岁人口比重上升 0.24 个百分点, 15-59 岁人口比重下降 5.04 个百分点, 60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 4.81 个百分点, 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 3.93 个百分点。

表 2 全省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 人、%

年 龄	人口数	比重
总 计	64567588	100.00
0-14 岁	8681781	13.45
15-59 岁	43813123	67.86
60 岁及以上	12072684	18.70
其中: 65 岁及以上	8566349	13.27

七、教育程度

全省常住人口中, 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0970312 人; 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9397637 人; 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21117295 人; 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7035699 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人口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 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由 9330 人升至 16990 人; 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人口由 13562 人升至 14555 人; 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由 36681 人降至 32706 人; 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由 28819 人降至 26384 人。

全省常住人口中, 文盲人口(15 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 1754402 人,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 减少 1302699 人, 文盲率^[4]由 5.62% 降至 2.72%, 下降 2.90 个百分点。

八、城乡^[5]构成

全省常住人口中, 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46598465 人, 占 72.17%; 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17969123 人, 占 27.83%。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 城镇人口增加 13048256 人, 乡村人口减少 2907559 人, 城镇人口比重上升 10.55 个百分点。

九、流动人口^[6]

全省常住人口中, 人户分离人口^[7]为 30107815 人, 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8]为 4550365 人。全省流动人口为 25557450 人, 其中跨省流动人口为 16186454 人, 省内流动人口为 9370996 人。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 人户分离人口增加 10206952 人, 增长 51.29%; 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增加 3268147 人, 增长 254.88%; 全省流动人口增加 6938805 人, 增长 37.27%。

注释：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

[2] 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 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4] 文盲率是指常住人口中 15 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例。

[5] 城镇、乡村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

[6] 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

[7] 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

[8] 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是指设区市所辖的区内和区与区之间，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人口。

[9] 部分分项数据之和不等于总量数据，是由于数值修约误差所致，未作机械调整。